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4日核发《关于核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6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5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88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7,386,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6,103,25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282,742.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14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123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	15,100.00	6,311.22	41.80%	2024年6月30日
2	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	9,500.00	8,226.51	86.59%	2024年6月30日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11,528.27	11,528.27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6,128.27	26,066.01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投项目“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311.22万元、“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226.51万元。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将募投项目“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

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